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六年度年報
- (6)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
- (10) 向渤海銀行增資
- (11) 提供擔保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13,500標準箱 造船合約」	指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買方）與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建造13,500標準箱船舶的八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13,500標準箱船舶」	指	根據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原本建議由中遠海運香港購買且在建的各自運力達13,500標準箱的八艘集裝箱船舶的統稱（編號：H3025/H3026/H3027/H3028/H3029/H3030/H3031/H3032）
「13,500標準箱 船舶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轉讓人）與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轉讓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訂立的八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13,500標準箱 船舶建造者」	指	中船工貿及上海江南長興的統稱
「13,500標準箱 船舶變更協議」	指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與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更替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訂立的八份變更協議的統稱
「21,000標準箱 造船合約」	指	東方富利（作為買方）與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建造21,000標準箱船舶的六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21,000標準箱船舶」	指	根據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原本建議由東方富利購買且在建的各自運力達21,000標準箱的六艘集裝箱船舶的統稱（編號：H1416/H1417/H1420/H1427/H1428/H1429）
「21,000標準箱 船舶建造者」	指	中船工貿及上海外高橋的統稱

釋 義

「21,000標準箱 船舶協議備忘錄」	指	東方富利（作為轉讓人）與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轉讓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訂立的六份協議備忘錄的統稱
「21,000標準箱 船舶更替協議」	指	東方富利（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與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更替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訂立的六份更替協議的統稱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繡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轉讓及更替」	指	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轉讓及更替(i)中遠海運香港於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COSCO Mercury；及(ii)東方富利於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COSCO Mercury
「轉讓及更替協議」	指	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的統稱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意向書，建議由中海投資作出的增資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約1,987.67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以按每股人民幣3.01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渤海銀行584,307,425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增資公告內
「增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增資意向書」	指	中海投資與渤海銀行就增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增資意向書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遠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遠海運控股的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OSCO Mercury」	指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發天津」	指	中遠海發(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工貿」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 廣州箱廠」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方國際集裝箱 香港箱廠」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 錦州箱廠」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 連雲港箱廠」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租賃、海匯商業、中遠海發天津、佛羅倫、東方富利、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箱廠、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箱廠、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箱廠及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箱廠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匯商業」	指	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轉讓及更替或於轉讓及更替有權益的其他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過渡期間」	指	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或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下基準日期至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海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 義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付款日期」	指	COSCO Mercury根據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或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向中遠海運香港或東方富利支付成交價格的日期
「收款日期」	指	中遠海運香港或東方富利根據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或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收到成交價格的日期，估計將為付款日期之後的一個工作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提供擔保」	指	建議向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海外監管公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江南長興」	指	上海江南長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及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統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標準箱」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集裝箱（長20英呎×高8英呎6英吋×寬8英呎）容量的標準測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孫月英女士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A-538室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陳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曾慶麟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33樓

敬啟者：

- (1)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六年度年報
- (6)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
- (10) 向渤海銀行增資
- (11) 提供擔保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ii)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轉讓及更替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的推薦意見；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的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vii)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viii) 續聘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ix)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x) 增資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提供擔保。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本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 二零一六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cl.com.cn>)。

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43億元，而本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盈利為人民幣31.64億元。根據公司章程，二零一六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I.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按其任職崗位薪酬方案經考核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境內獨立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X.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續聘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a)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b)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c)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13,500標準箱船舶而言，(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轉讓人）與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就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轉讓訂立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ii)中遠海運香港（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與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就轉讓中遠海運香港於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予COSCO Mercury訂立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於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中遠海運香港的總代價估計約為109,746,200美元（相等於約853,825,436港元）。

於同日，就21,000標準箱船舶而言，(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作為轉讓人）與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就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轉讓訂立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ii)東方富利（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與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就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買方由東方富利更替為COSCO Mercury訂立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於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東方富利的總代價估計約為98,329,000美元（相等於約764,999,620港元）。

就造船合約而言，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208,075,200美元（相等於約1,618,825,056港元）。

轉讓及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

各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轉讓人）；及
(b) 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在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遠海運香港已同意轉讓，而COSCO Mercury已同意接受轉讓有關13,500標準箱船舶的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在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遠海運香港於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及債務將自收款日期起轉讓予COSCO Mercury，而COSCO Mercury應承擔中遠海運香港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及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負債。

代價： 各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a) 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須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50元的匯率以美元支付；

(b) 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資本化利息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22,392 \text{ 美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c)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人民幣}58,171.42 \text{ 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div (\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第十個工作日公佈的適用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d)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

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總代價乃由中遠海運香港與COSCO Mercury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估值報告，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7,424,000元（相等於約754,189,120港元），相等於基於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的13,5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

假設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

- (a) 於過渡期間就13,500標準箱船舶資本化利息的總金額估計約為716,544美元（相等於約5,574,712港元）；
- (b) 於過渡期間就13,5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485元（相等於約2,103,478港元）；及
- (c)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條款向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總金額估計約為11,680,000美元（相等於約90,870,400港元）。

因此，COSCO Mercury根據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應付中遠海運香港的總代價估計約為109,746,200美元（相等於約853,825,436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其他監造費用： 自基準日期起，與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有關的其他監造費用應由COSCO Mercury承擔，而COSCO Mercury應為中遠海運香港實際預付的費用提供報銷，金額不超過每月每艘船人民幣40,000元。

條件： 各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中遠海運香港的獲授權董事簽署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
- (b) COSCO Mercury的獲授權代表簽署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大會批准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

各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 (a)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原買方）；
 - (b) 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及
 - (c) 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中遠海運香港於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造船合約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將轉讓予COSCO Mercury，自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之日起生效。

生效： 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應於（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大會分別取得批准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後生效。

4. 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

各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東方富利（作為轉讓人）；及
(b) 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在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東方富利已同意轉讓，及COSCO Mercury已同意接受轉讓有關21,000標準箱船舶的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在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東方富利於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負債及風險將自收款日期起轉讓予COSCO Mercury，而COSCO Mercury將承擔東方富利所有的義務、負債及風險及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負債及風險。

代價： 各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a) 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須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50元的匯率以美元支付；

(b) 東方富利於過渡期間就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人民幣}58,171.42 \text{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div (\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第十個工作日公佈的適用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c) 東方富利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

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的應付總代價乃由東方富利與COSCO Mercury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估值報告，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78,384,600元（相等於約653,574,598港元），相等於基於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的21,0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假設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

- (a) 於過渡期間就21,0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96,114元（相等於約1,577,609港元）；及
- (b) 於過渡期間根據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條款向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總金額估計約為13,998,000美元（相等於約108,904,440港元）。
- (c) 因此，COSCO Mercury根據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應付東方富利的總代價估計約為98,329,000美元（相等於約764,999,620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其他監造費用： 自基準日期起，與21,000標準箱船舶有關的其他監造費用應由COSCO Mercury承擔，COSCO Mercury應為東方富利實際預付的費用提供報銷，金額不超過每月每艘船人民幣40,000元。

條件： 各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東方富利的獲授權董事簽署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
- (b) COSCO Mercury的獲授權代表簽署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
- (c) 股東批准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中遠海運控股股東批准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

各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東方富利（作為原買方）；
 - (b) 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及
 - (c) 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i)東方富利於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將轉讓及更替予COSCO Mercury，猶如COSCO Mercury為合約之原訂約方，自收款日期起生效；及(ii)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已同意承認及同意並認可更替。

生效： 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應於（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大會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6. 轉讓及更替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已從集裝箱船運公司轉型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並一直專注於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轉讓及更替與本集團的已轉型業務相符。轉讓及更替亦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減少本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此外，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代價還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誠如「X.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8. 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轉讓及更替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本集團以及轉讓及更替協議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東方富利的資料

東方富利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香港的資料

中遠海運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和集裝箱租賃。

有關COSCO Mercury的資料

COSCO Mercur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Mercu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及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的資料

中船工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軍品貿易、民用船舶國際營銷、技術、設備與材料進口、船用設備等機電產品出口和國際工程承包。其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對外貿易合作的主要平台。

上海江南長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船舶、船舶設備、港口機械等。

上海外高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而COSCO Mercury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COSCO Mercury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於中海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乃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該等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

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XI. 增資渤海銀行

誠如增資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海投資與渤海銀行訂立增資意向書，據此，中海投資同意增資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約1,987.67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以按每股人民幣3.01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渤海銀行584,307,425股普通股，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渤海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增資意向書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I. 提供擔保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中海投資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下列擔保，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香港提供餘額不超過25億美元的擔保；
- (i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的擔保；
- (iii) 本公司向海匯商業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
- (iv) 本公司向中遠海發天津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擔保；
- (v)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餘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擔保；
- (vi) 本公司向佛羅倫提供餘額不超過3.34億美元的擔保；
- (vii)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箱廠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擔保；

- (viii)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箱廠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ix)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箱廠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x) 中海投資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的擔保；及
- (xi) 中海投資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箱廠提供餘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參與轉讓及更替或於轉讓及更替有權益的其他方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及更替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

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XIV. 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轉讓及更替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XV.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31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的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吾等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儘管轉讓及更替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曾慶麟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轉讓及更替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就13,500標準箱船舶而言，(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轉讓人）與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就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轉讓訂立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ii)中遠海運香港（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與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就轉讓中遠海運香港於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予COSCO Mercury訂立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於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中遠海運香港的總代價估計約為109,746,200美元（相等於約853,825,436港元）。

於同日，就21,000標準箱船舶而言，(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作為轉讓人）與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就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轉讓訂立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ii)東方富利（作為原買方）、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

方)與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就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買方由東方富利更替為COSCO Mercury訂立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於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東方富利的總代價估計約為98,329,000美元(相等於約764,999,620港元)。就造船合約而言,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COSCO Mercury應付 貴集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208,075,200美元(相等於約1,618,825,056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而COSCO Mercury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COSCO Mercury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於中海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乃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五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轉讓及更替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轉讓及更替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轉讓及更替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為主，結合供應鏈融資、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的綜合金融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527,887	32,887,498	36,077,425
服務成本	(13,849,363)	(32,120,147)	(34,839,333)
毛利	1,678,524	767,351	1,238,092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315,749	(22,637)	1,029,99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77,326	(80,333)	38,7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47,503	(199,511)	1,044,036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億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億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主要因世界經濟復蘇勢頭明顯減弱及二零一五年市場供需失衡令重箱運輸完成量及運費有所減少。

二零一五年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則為約人民幣10億元，這乃由於(i)收益水平降低；(ii)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12.2%；及(iii)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而其他收益則約人民幣8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處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947.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億元減少約5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億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主要因貴公司在重組轉型後，不再從事集裝箱班輪營運業務令班輪營運業務收益減少，而部分被(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將全部自有船舶出租令航運相關租賃業務收益增加；及(ii)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後金融租賃業務快速擴張令非航運金融租賃業務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從虧損至利潤的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118.7%；(ii)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26%；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功於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組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所載處置的附屬公司中，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洲航運有限公司、鑫海船務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構成提供集裝箱海運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的重大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等處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資產負債不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92,439	56,591,248	36,369,808
聯營公司投資	18,244,380	20,096,311	3,754,3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010,397	5,680,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47,270	2,203,427	87,916
	98,584,089	84,571,671	40,212,104
流動資產			
存貨	859,415	1,238,768	1,185,49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	2,555,589	4,553,159	2,786,4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93,896	1,682,327	–
發放貸款	3,132,913	3,133,055	–
其他流動資產	1,207,149	1,126,514	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7,254	15,931,671	9,355,888
	26,876,216	27,665,494	13,329,0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3,465	5,765,033	4,484,25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925,251	26,818,843	8,690,651
其他流動負債	10,785,785	4,881,717	81,171
	44,634,474	37,465,593	13,256,07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7,758,258)	(9,800,099)	72,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25,831	74,771,572	40,285,0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102,361	25,349,767	13,463,254
國內企業債券	1,426,942	3,449,494	1,793,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3,414	695,688	150,356
	67,262,717	29,494,949	15,407,591
淨資產	13,563,114	45,276,623	24,877,483
權益			
股本	11,683,125	11,683,125	11,683,125
儲備	(5,988,527)	25,662,872	16,893,754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7,555,449	7,433,077	(3,784,442)
	13,250,047	44,779,074	24,792,437
非控制性權益	313,067	497,549	85,046
總權益	13,563,114	45,276,623	24,877,48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聯營公司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佔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92.4%、89.1%及88.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4億元主要包括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企業債券為 貴集團主要負債，佔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99.2%、91.7%及8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66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導致股東權益大幅減少的重組方案所致。

1.4 COSCO Mercury、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及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的背景資料

COSCO Mercur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Mercu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中船工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軍品貿易、民用船舶國際營銷、技術、設備與材料進口、船用設備等機電產品出口和國際工程承包。其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對外貿易合作的主要平台。

上海江南長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船舶、船舶設備、港口機械等。

上海外高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

1.5 轉讓及更替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接獲中海的通知，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已經原則上批准有關中海及其附屬公司及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其各自的集裝箱運輸業、船舶租賃、油運、散運業務及金融板塊之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通過重組，貴集團將實現戰略轉型，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租賃等租賃業務為核心，以航運金融為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貴集團積極調整經營模式、服務模式和管理模式，打造多元化的航運金融服務平台。改革重組過程中，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銳意進取，紮實推進各業務板塊的有序發展，整合協同效應初步顯現。通過重組，貴公司將其業務重心由集裝箱班輪運營轉型成為包括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與貴集團的已轉型業務相符。轉讓及更替亦將優化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減少貴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此外，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應付貴集團的代價還將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儘管吾等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經考慮(i) 貴公司通過重組，將業務重點從集裝箱船班輪運營轉型為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ii)轉讓及更替讓貴集團專注於綜合金融服務，因而與貴集團的已轉型業務相符；及(iii)轉讓及更替可減少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而且由此收取的代價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

2.1 轉讓及更替協議的詳情

13,500標準箱船舶協議、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及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3,500標準箱船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a)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轉讓人）；及
(b) 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在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遠海運香港已同意轉讓，而COSCO Mercury已同意接受轉讓有關13,500標準箱船舶的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在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遠海運香港於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及債務將自收款日期起轉讓予COSCO Mercury，而COSCO Mercury應承擔中遠海運香港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及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負債。

代價： 各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須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50元的匯率以美元支付；
- (b) 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資本化利息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22,392 \text{ 美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 (c)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人民幣}58,171.42 \text{ 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div (\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第十個工作日公佈的適用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 (d)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a) 中遠海運香港（作為原買方）；
- (b) 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及
- (c) 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中遠海運香港於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造船合約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將轉讓予COSCO Mercury，自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之日起生效。
- 生效： 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應於（其中包括）在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大會分別取得批准13,500標準箱船舶變更協議後生效。

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a) 東方富利（作為轉讓人）；及
- (b) COSCO Mercury（作為受讓人）
- 標的事項： 在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東方富利已同意轉讓，及COSCO Mercury已同意接受轉讓有關21,000標準箱船舶的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
-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在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東方富利於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負債及風險將自收款日期起轉讓予COSCO Mercury，而COSCO Mercury將承擔東方富利所有的義務、負債及風險及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負債及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各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a) 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須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50元的匯率以美元支付；

(b) 東方富利於過渡期間就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人民幣}58,171.42\text{元} \div 30) \times (\text{過渡期間內的天數}) \div$
 $(\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第十個工作日公佈的適用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c) 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a) 東方富利（作為原買方）
(b) COSCO Mercury（作為新買方）；及
(c) 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i)東方富利於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將轉讓及更替予COSCO Mercury，猶如COSCO Mercury為合約之原訂約方，自收款日期起生效；及(ii)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已同意承認及同意並認可更替。

生效： 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應於（其中包括）在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大會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1,000標準箱船舶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2.2 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而言，應付總代價乃由中遠海運香港與COSCO Mercury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估值報告（「13,500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13,500估值報告，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7,424,000元（相等於約754,189,120港元），相等於基於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的13,5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假設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a)於過渡期間就13,500標準箱船舶資本化利息的總金額估計約為716,544美元（相等於約5,574,712港元）；(b)於過渡期間就13,5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485元（相等於約2,103,478港元）；及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條款向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總金額估計約為11,680,000美元（相等於約90,870,400港元）。因此，COSCO Mercury根據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應付中遠海運香港的總代價估計約為109,746,200美元（相等於約853,825,436港元）。

就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應付總代價乃由東方富利與COSCO Mercury經參考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估值報告（「21,000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21,000估值報告，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78,384,600元（相等於約653,574,598港元），相等於基於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的21,0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假設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於過渡期間就21,0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96,114元（相等於約1,577,609港元）；及於過渡期間根據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的條款向21,000標準箱造

船合約項下的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造船進度款總金額估計約為13,998,000美元（相等於約108,904,440港元）。因此，COSCO Mercury根據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應付東方富利的總代價估計約為98,329,000美元（相等於約764,999,620港元）。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負責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及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的估值之估值師的資格和經驗。吾等已查閱國資委的網站，並知悉估值師乃於國資委的資產評估公司認可名單之中。此外，吾等已查詢估值師對 貴集團的獨立性且知悉估值師先前與 貴公司、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交易其他訂約方並無關係。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圍。於吾等與估值師會面或吾等審閱有關工作時，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知悉在常見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之中，估值師已就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的估值採納成本法，因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仍處於準備和建設的初期階段，故於釐定代價時參考重制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的成本將更為合理。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13,500估值報告及21,000估值報告。就13,500估值報告而言，吾等已注意到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估值為13,5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包括(i)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ii)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資金成本和安裝成本）。就21,000估值報告而言，吾等知悉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估值為21,000標準箱船舶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包括(i)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及(ii)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安裝成本）。鑒於(i)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仍處於準備和建設的初期階段；及(ii)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的實際成本記錄可實際取得，吾等認為採用成本法及因而13,500標準箱船舶及21,000標準箱船舶的估值為得出代價提供公平合理的基準。

除13,500估值報告所述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外，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亦包括(i)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資本化利息的金額；(ii)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及(iii)中遠海運香港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13,5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款項金額。鑒於(i)如上文所探討就13,5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估值的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ii)代價包括於過渡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監造人員工資及根據13,500標準箱造船合約作出的付款金

額)；及(iii) COSCO Mercury應自基準日期起就相關13,500標準箱船舶為中遠海運香港報銷其他監造費用，吾等認為13,5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除21,000估值報告所述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價值外，21,000標準箱船舶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代價亦包括(i)於過渡期間就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所產生的監造人員工資的金額；及(ii)東方富利於過渡期間根據相關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向21,000標準箱船舶建造者支付的款項金額。鑒於(i)如上文所探討就21,000標準箱船舶於基準日期估值的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ii)代價包括於過渡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監造人員工資及根據21,000標準箱造船合約作出的付款金額）；(iii) COSCO Mercury應自基準日期起就相關21,000標準箱船舶為東方富利報銷其他監造費用，吾等認為21,000標準箱船舶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轉讓及更替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及更替。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

註：於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貨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格式指引》，將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 先生的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大學本科，中國香港籍，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現任漢德資本主席。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石化（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I）工作，並參與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1992年至1996年，擔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之一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總經理，1997-2006年擔任巴黎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曾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8）獨立董事。

曾慶麟先生

1949年生，現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全球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國際私董會香港分會榮譽獎者及會員。曾先生於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曾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零零年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1；當中最後五年曾出任規劃及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北青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3）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資深會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授予的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由廣東省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授予的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的國際認可理財規劃師資格。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奚治月女士

1954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二〇一六年至今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行政總裁、和記港口控股信託顧問。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二〇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於二〇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eme Jack先生

1950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aeme Allan Jack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他同時還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團體退休計劃獨立信託人。二〇〇六年以合夥人身份從普華永道退休。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不具有以下所列的影響獨立性任何情況：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 (2) 與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人員具有直系親屬關係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或為其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
- (5)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 (7) 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
- (8) 違反公司章程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9) 違反其他法律法規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管一民	6	6	5	0	0
張楠	6	6	5	0	0
曾慶麟	6	6	5	0	0
蔡洪平	6	6	5	0	0

說明：管一民先生、張楠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管一民先生為主席。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6日起開始履職，曾慶麟先生、蔡洪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曾慶麟先生為主席。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張楠	3	3	3	0	0
奚治月	4	4	4	0	0
施欣	3	3	3	0	0
蔡洪平	1	1	1	0	0
曾慶麟	1	1	1	0	0

說明：張楠女士、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張楠女士為主席。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6日起開始履職，奚治月女士、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奚治月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

本年度未召開投資戰略委員會。張楠女士、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成員。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6日起開始履職，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成員。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施欣	1	1	1	0	0
奚治月	1	1	1	0	0
蔡洪平	0	0	0	0	0
Graeme Jack	0	0	0	0	0

說明：奚治月女士、施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6日起開始履職，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蔡洪平先生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5、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張楠	9	9	8	0	0	否
管一民	9	9	8	0	0	否
施欣	9	9	8	0	0	否
蔡洪平	15	15	12	0	0	否
曾慶麟	15	15	12	0	0	否
奚治月	24	24	20	0	0	否
Graeme Jack	24	24	20	0	0	否

說明：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6日開始履職。

除上述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外，公司獨立董事還出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公司包括2015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各次股東大會，與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公司股東共同審議了股東大會議案，開展了互動交流，回答了各位股東關心的相關問題。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表決情況

公司定期向我們匯報日常生產經營情況。在董事會和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我們預先審閱會議資料，主動了解，反覆溝通，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無論是通訊表決，還是現場會議，均發表我們的獨立見解，提出合理建議，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與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及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投票贊成。

(三)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積極配合我們工作，為獨立董事調查、調研提供盡可能的便利。

(四) 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專門安排時間對公司總部、控股子公司及相關區域市場開展實地調研。

2016年5月及8月，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奚治月女士和Graeme Jack先生和第五屆獨立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和Graeme Jack先生分別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集運香港」）及其下屬佛羅倫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中海綠洲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綠洲」）及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海寧保險」）開展了工作調研。獨立董事了解了相關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包括：公司箱隊規模、市場份額、預算指標完成情況以及佛羅倫和東方國際整合後的股權架構、組織架構、經營網絡、商業模式以及管理經營風險的理念和策略。同時也對租箱行業的現狀、行業的競爭格局、佛羅倫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公司的應對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獨立董事就公司今年的目標預算情況、各業務板塊的經營情況、今年的資金來源計劃及融資能力、對長期投資項目公司長期融資和短期融資的規劃、投資項目的衡量標準、領導班子的考核激勵機制、金融平台專業人才的引入等方面的問題與管理層展開了討論交流。調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達到預期目的。

通過上述調研，獨立董事更全面直接地了解了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相關區域市場等情況，有利於更好地履行職責。

三、獨立董事年度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對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獨立董事對各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採用一般商業條

款，定價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項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我們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事項履行了審議決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生產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現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

2013年前，本公司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6年，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名王大雄先生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劉沖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徐輝先生、馮幸國先生、明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張銘文先生為公司總會計師，俞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我們認為相關高管變更及聘任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確定的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依據公司所處行業和公司規模，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制定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應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一致通過，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發布了2016年度業績預盈公告。公司未發布2016年度業績快報。

(六)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均依法履行了規定的責任和義務。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聘任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我們同意該項聘任並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037)，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修訂了《章程》，進一步規範了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經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鑑於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境內會計準則確定的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和合併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負，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二〇一六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贈股本。我們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重大資產重組⁽¹⁾非公開發行時分別作出了如下承諾：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收購報告書 或權益變動 報告書中所 作承諾	其他	中國遠洋 海運集團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海集運控股股權期間，其自身並通過中遠集團、中國海運將持續在人員、財務、機構、資產、業務等方面與中海集運保持相互獨立，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違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程序，干預上市公司經營決策，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不以任何方式佔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	2016年5月5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中遠海運集團	<p>一、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海集運控股股權期間，本集團及下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中海集運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中海集運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中海集運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海集運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p> <p>二、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海集運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海集運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放棄或將促使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集團和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海集運。</p>	2016年5月5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三、本集團不會利用從中海集運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海集運現有從事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p> <p>四、如出現因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海集運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解決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應以雙方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中海集運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p>	2016年5月5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2、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海集運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海集運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p> <p>3、本集團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集團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中國海運	<p>中國海運與中海集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方面保持互相獨立：</p> <p>1、資產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海集運對其所有的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中海集運資產與中海集團資產嚴格分開，完全獨立經營。保證中海集運不存在資金、資產被中海集團及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形。</p> <p>2、人員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海集運擁有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體系，該等體系中海集團與中海集運完全獨立。中海集團向中海集運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不干預中海集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中海集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專職在中海集運工作，並在中海集運領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和／或領取薪酬。</p>	2015年12月11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3、財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海集運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中海集運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中海集運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一個銀行賬戶；中海集運的財務人員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中海集運依法獨立納稅；中海集運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中海集團不干預中海集運的資金使用。</p> <p>4、機構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海集運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擁有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中海集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總經理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5、業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海集運擁有獨立的經營管理系統，有獨立開展經營業務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中海集團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不會對中海集運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預。在中海集團與中海集運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期間，本承諾持續有效。</p> <p>避免同業競爭：</p> <p>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中海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合作和聯營等）參與或進行與中海集運所從事的業務有實質性競爭或可能有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2、對於將來可能出現的中海集團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從事的業務與中海集運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情況，如中海集運提出要求，中海集團承諾將出讓中海集團在前述企業中的全部出資或股份，並承諾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給予中海集運或其全資子公司對前述出資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經公平合理的及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的基礎上確定的。</p> <p>3、如出現因中海集團或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海集運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中海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	------	-----	------	---------	---------	----------

減少關聯交易：

- 1、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海集運之間將盡可能的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確有必要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中海集團承諾將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海集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海集運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2、中海集團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海集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中海集運股東大會對有關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義務。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	<p>1、中國海運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如中國海運或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獲得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或未來將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關的項目機會，則中國海運將無償給予或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無償給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參與此類項目的優先權。</p> <p>2、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賠償由於中國海運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違反本承諾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p>	2007年8月29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布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p> <p>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p>			
	其他	中國海運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注：重大資產重組：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議案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和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以下簡稱「《重組報告書》」)(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15年12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的《重組報告書》)。

我們認為，上述承諾得到了嚴格執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開、公平、公正」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沒有受監管部門批評或處罰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原下設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2016年12月12日，公司經過重大資產重組後，針對公司的業務特點及

決策科學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新設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規範，依法履行了職責。有關運作情況，請參閱公司《2016年度報告》。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目前尚未發現需要提出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7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忠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的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洪平、曾慶麟、奚治月、Graeme Jack

2017年3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H股	其他	834,677 (L) (附註2及3)	0.02	0.01
劉沖	董事	H股	其他	1,112,903 (L) (附註2及4)	0.03	0.01
徐輝	董事	H股	其他	945,968 (L) (附註2及5)	0.03	0.01
傅議	監事	H股	其他	556,452 (L) (附註2及6)	0.01	0.00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已獲全額出資，並已按平均價格每股H股1.749港元從市場購入6,900,000股H股。
3. 王大雄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徐輝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傅議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8.06%。因此，556,452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傅議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傅議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孫月英女士，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
- (ii) 陳冬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iii)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iv) 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v) 郝文義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及

(vi)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1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69	0.86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1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69	0.86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9,945,900 (P)	6.66	2.14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及「P」指借出部分之股份。
2. 該等4,458,195,175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中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或監事概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其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可於(i)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3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cscl.com.cn查閱：

- (a) 轉讓及更替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釐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a).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8(b). 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8(c).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轉讓及更替協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為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為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繼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增資意向書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投資與渤海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增資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增資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